

臺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訂定之母法「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及國教署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臺教國署國字第一一三五五〇一九一〇號函，爰訂定臺北市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

- 一、明定本要點設立依據及目的（要點第一點）。
- 二、明定示範中心之任務（要點第二點）。
- 三、明定本局設立示範中心數量與其服務對象、各該人員主責分工、聘任方式及任期、續聘相關規定（要點第三點）。
- 四、明定示範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及工作人員徵選方式（要點第四點）。
- 五、明定示範中心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報本局審查時間（要點第五點）。
- 六、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共同執行示範中心計畫時間、示範中心相關人員權益及兼職費支領條件（要點第六點）。
- 七、明定示範中心人員考核方式、敘獎及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要點第七點）。
- 八、明定本局統一管理小組（要點第八點）。
- 九、明定示範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要點第九點）。
- 十、明定示範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要點第十點）。